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貴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義禮

訴訟代理人　李浤誠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霖昌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汪清港

訴訟代理人　張至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5月27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七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方彬彬

法　官　謝永昌

法　官　李慈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玲